

合同编号：YLLK-YW-2024-056

2024 年兴业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兴业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56-GXCH

项目合同编号：YLLK-YW-2024-056

委托方（甲方）：兴业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2024年兴业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项目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 欧家江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兴业大道农机局后面
 正西方向 130 米

电 话： 0775-3763793

受托方（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科锦

项目联系人： 禩绪光

电 话： 0775-315590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兴业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项目服务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林木采伐抽查：

抽查各乡镇提交的林木采伐相关材料，核实被检乡镇自查结果。现地随机抽查已采伐区，核实伐区调查设计成果的质量情况，核查是否有属相关利益人串通故意降低设计蓄积、改变林种树种及采伐方式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内容为：森林采伐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伐区调查设计质量情况、林木采伐证发放和林木采伐情况、伐区作业质量情况、执法检查情况、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情况等。

(2) 征占用林地项目核查：

对合法采矿证项目进行检查，摸清项目总用地面积和涉林信息，以便为领导提供决策。重点线性工程项目每年检查至少 2 次。

(3) 造林绿化设计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新造林项目逐个小班(地块)开展检查。主要检查小班(地块)面积、造林密度、种苗来源、苗木质量、造林成活率、保存率、造林质量、管护、档案和管理情况，另外需要落地上图。

内业阶段：

利用地理信息处理系统 Arc GIS 软件求算造林面积，根据相关规范、文件要求，结合调查结果，完成成果报告。

(4) 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及草原图斑（2021 年度 651 个图斑，2022

年度 651 个图斑（6 个草原图斑），2023 年度 575 个图斑（507 个国家森林督查，14 个国家草原图斑，54 个广西草原图斑），预估 2024 年度监测点约 625 个）：为及时掌握兴业县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及草原图斑情况，开展外业样点调查，并形成成果报告。

（5）广西疑似变化图斑调查（2021 年度 3603 个图斑，2022 年度 5036 个图斑，2023 年度 2425 个图斑。预测 2024 年度 4000 个图斑）外业调查 30%，开展外业调查，并形成成果报告。

（6）林业案件技术调查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报告（2021 年 301 个，2022 年 375 个，2023 年完成了 220 个（107 个林地出复绿））主要收集基础材料（主要收集调查前区域近期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影像资料的收集）、外业调查，内业数据整合，报告编写，图件制作及数据核对，编写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报告。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成果质量：符合《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2008）、《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广西壮族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检查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检查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等文件要求或现行林业行业标准。

2.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4. 成果提交时限和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底内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报告及相关材料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玉林市兴业县；

2.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成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如该项技术服务需要上级部门组织验收的，应以上级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的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伐区采伐设计书、采伐台账、征占用林地成果材料等；

(2) 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积极与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确保乙方能正常工作。

3. 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技术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元整（¥2337080.00）以上服务费包含税费、利润、交通费、专家评审费、乙方工作人员的报酬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内。

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1168540.00 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兴业县 2024 年兴业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服务内容，并将成果材料提交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 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1168540.00 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三)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按实报销。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材料保密，不能泄密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并知晓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未公开之前；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并知晓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未公开之前；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如该项技术服务需要上级部门组织验收的，应以上级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的为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1日前，玉林市兴业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乙方还应当就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成果负责重作、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负担，如乙方拒绝重作、修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重作、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欧家江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禡绪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如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以各方事业单位证书或者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为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1. 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向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投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名)

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开户名称：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帐 号： 6600 0001 5788 4000 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2
3
1

1